

中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委托协议

甲方： 中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 286 号水木一方大厦 A 座 19 楼

乙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甲方（委托人）中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成立的保险经纪公司，中保通（insurance-china.com）是甲方旗下专业的企业团体保险服务平台。乙方（受托人）为注册中保通平台的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向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互联网企业团体保险业务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通过中保通平台开展企业团体保险相关业务。

第二条 乙方符合甲方的从业人员条件并通过甲方考核的，甲方按照规定为乙方办理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执业登记。自乙方获得甲方的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执业资格之日起，乙方可通过中保通平台开展互联网企业团体保险业务。本协议的订立并不直接或间接构成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关系。

第三条 甲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乙方自愿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并自愿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甲方为乙方办理的执业登记仅限乙方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在任何其它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或任何平台开展保险业务，不得出借、许可、转让、转售给他人使用，如有违反，一经发现，甲方将立即注销乙方的执业登记，并解除本协议。

第五条 乙方作为甲方的受托人需要履行如下义务：

（1）依照甲方的要求如实提供真实且准确的身份信息、从业及学历等个人经历信息，并配合甲方办理执业登记；

（2）接受并完成由甲方安排的保险专业知识培训、合规培训等，并通过相应的考核；

（3）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授权范围及甲方要求向投保人推荐保险方案及产品，推荐须准确、完整、全面、与产品条款一致，不得超出甲方授权范围从事保险销售行为；

（4）乙方以面对面方式销售保险产品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出示执业证件；以非面对面方式销售保险产品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说明本人姓名、所属保险中介机构全称、本人执业证件编号；

（5）乙方应当按照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收集处理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以及保险业务活动相关当事人的个人信息，并妥善保管，防止信息泄露；未经该个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该个人的信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以及开展保险业务所必需的除外；

(6) 乙方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7)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业务技能考核等；
(8) 乙方应当在投保人投保前以适当方式向投保人提供格式条款及该保险产品说明，并就以下内容向投保人作出明确提示：

- ①双方订立的是保险合同；
- ②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包括保险产品名称、主要条款、保障范围、保险期间、保险费及交费方式、赔偿限额、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索赔程序、退保及其他费用扣除、人身保险的现金价值、犹豫期、宽限期、等待期、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等；
- ③提示投保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的后果；
- ④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服务电话，以及咨询、报案、投诉等的途径方式；
- ⑤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提示内容。

(9) 乙方应当对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并对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的常人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注：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

(10) 保险公司未就某一保险产品发出停止销售或者调整价格的公告前，不得在保险销售中向他人宣称某一保险产品即将停止销售或者调整价格；

(11) 不得接受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委托代缴保险费、代领退保金、代领保险金，不得经手或者通过非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本人账户支付保险费、领取退保金、领取保险金；

(12) 在销售保险时，发现投保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建议投保人终止投保：

- ①投保人的保险需求与所销售的保险产品明显不符的；
- ②投保人持续承担保险费的能力明显不足的；
- ③投保人已购买以补偿损失为目的的同类型保险，继续投保属于重复保险或者超额保险的。投保人不接受终止投保建议，仍然要求订立保险合同的，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有关风险，并确认销售行为的继续是出于投保人的自身意愿。

(13) 投保人投保后，乙方应当将所销售的保险业务相关信息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信息如实完整及时地提供给其所在的保险中介机构，以利于保险公司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

(14)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与其他保险机构签订保险代理或者经纪合同的需提前解除，否则因此给甲方或其他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佣金收入及支付

(1) 乙方因开展甲方授权的互联网企业团体保险业务获取甲方支付的佣金，佣金的支付条件依据本协议及甲方的规章制度确定。

(2) 甲方按乙方营销保费金额的一定比例向乙方支付佣金，产品不同，佣金比例不同，具体产品的佣金比例根据产品确定。

(3) 甲方有权根据客观情况及自身经营状况变更佣金支付比例，该种变更无须获得乙方的同意。

(4) 乙方获得的佣金收入=乙方营销的保费到账金额*佣金比例，如出现退保、减额或保险公司因其他原因停止缴付佣金，乙方需退还相应的佣金收入至中保通平台。

(5) 中保通平台实行实时结算，每笔投保成功的订单的佣金收入实时计入到乙方的账户余额。

(6) 乙方发起提现申请前，请核对账户的可结算金额，如出现数据误差，乙方应立即提出，

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果乙方在中保通平台账户余额中确认可结算金额并发起提现，甲方将据此提现操作与乙方进行结算。

(7) 甲方将根据国家税法规定，为乙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甲方作为依法成立的保险经纪公司及委托人，需要履行如下义务：

(1) 甲方应根据监管及自身业务的要求，为乙方提供岗前、上岗、日常培训支持并对乙方进行考核；

(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身份信息等资料，为乙方办理执业登记；

(3) 甲方应提供合法合规的与保险经纪业务相关保险产品或者服务相关的方案、产品介绍、保险条款、客户告知书、投保须知、保单样本、责任免除等；

(4) 依据规章制度支付乙方相应的佣金；

(5) 甲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的投保系统或者流程；

(6) 甲方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协助保险方案制定、保全、协助理赔、投诉处理等保险经纪服务。

第八条 甲方作为委托人可行使如下权利：

(1) 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对乙方的互联网保险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

(2) 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协议，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佣金、解除本协议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需要制定或者修改规章制度，乙方应遵照执行。

第九条 关于乙方的禁止性行为

(1) 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2) 对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

(3) 阻碍投保人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4) 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他利益；

(5) 将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向客户加价、打折出售，与非保险产品捆绑销售或向客户加收费用、套取费用；

(6) 利用行政权力、职务或者职业便利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

(7) 使用强制搭售、信息系统或者网页默认勾选等方式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

(8) 伪造、擅自变更保险合同，或者为保险合同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9) 参与保险欺诈；

(10) 挪用、截留、侵占、代收保险费；

(11) 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12) 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骗取保险金；

(13) 泄露在业务活动中知悉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个人信息或甲方的商业秘密；

(14) 代投保人、被保险人填写投保信息、健康告知或者其他影响承保结果的行为；

(15) 代替保险业务活动相关当事人在订立保险合同的有关文书材料中确认；

(16) 从事任何保险理赔工作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赔付承诺；

- (17) 延迟上报出险情况；
- (18) 未经授权发布保险销售宣传信息，或擅自制作、编发或转载与保险产品及相关服务的宣传资料；
- (19) 超过甲方授权的范围以甲方名义开展保险经纪业务、进行招聘等行为；
- (20) 不如实告知投保人、被保险人与投保相关的重要事项，进行夸大或者不如实宣传；
- (21) 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甲方内部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外部人员，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22) 通过怂恿退保等方式损害投保人合法权益，或其他任何故意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甲方利益的行为；
- (23) 聘用或委托他人协助管理甲方委托的互联网保险业务；
- (24) 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条 违约约定

-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 乙方应认真执行国家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与业务操作要求，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行为，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 (3) 乙方违反第九条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涉及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利益及保险公司和甲方声誉及利益的，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 (4) 乙方违反保密、知识产权等本协议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保密约定

-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投保人、被保险人信息和甲方的商业秘密。
其中投保人、被保险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及号码、联系方式及地址、病历资料、投保保障信息等；甲方的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
- (2) 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为乙方应承担的永久义务，该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 (1) 法定解除：期满未续签的；
- (2) 约定解除：双方协商一致；
-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 (4) 由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变更或甲方业务发展需要，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第十三条 协议终止或解除后

- (1) 乙方应立即停止开展相关的保险业务，将从甲方处领取的单证或者宣传资料等交还甲方；甲方及时注销乙方的执业登记；
- (2) 甲乙双方将相关佣金收入核对并结算；
- (3) 因乙方违约或者不遵守法律法规导致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公司及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追偿，并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在开展业务期间应当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合理利用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的商标及标识（以上合称“甲方商标”），不得将甲方商标用于本协议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第十五条 本协议自乙方在线确认同意本协议内容且甲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的，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可多次顺延，直至出现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或解除条件，甲乙双方均有权在任何一期届满时提出终止协议。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效力。

（2）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书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委托协议》的约定，且不存在如下情形，如有隐瞒或虚假告知，中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经纪”）可解除与本人的《中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委托协议》，并注销为本人办理的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执业登记。

1、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2、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业，期限未满；

3、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

4、最近 5 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

因本人不实告知、违反法律法规或《中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委托协议》的约定导致客户或者中民经纪利益遭受损失的，均由本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人：

日期：